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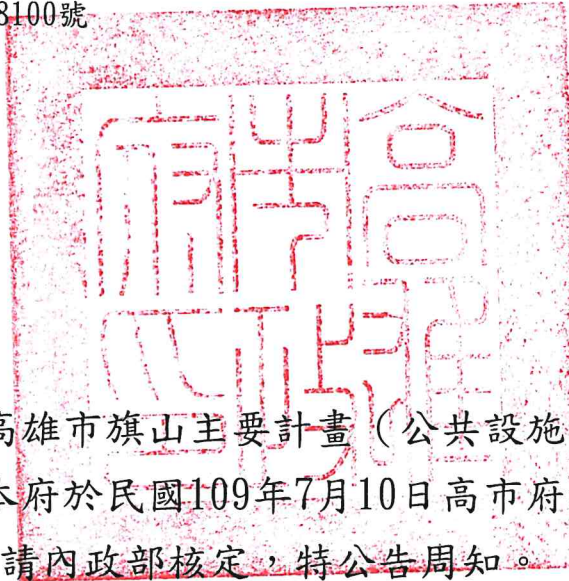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048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旗山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，本府於民國109年7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3048101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旗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楊明州